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日語組畢業資格實施辦法

10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日語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提升學生日語能力及 專業技能,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,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 語學系日語組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組學生,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門檻,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 - 一、修畢本系規定之課程,並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 - 二、取得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任一項證照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以本系99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為實施對象。
- 第四條 本系認定之專業證照種類如下:
 - 一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語能力檢定(JLPT)N2級(含)以上
 - 二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(FLPT)日語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語閱讀總分達180分(含)以上
 - 三、EJU日本留學試驗「日本語」科目分數達該次考試平均分數(含)以上 (以日本支援機構(JASSO)所公佈之「平均分數」為依據)

四、日語導遊或領隊、秘書實務等與本系日語組特色課程相關之專業證照。 第五條 於大四上學期尚未取得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任一項資格者,需選修本系開設之 「日語檢定輔導」課程,取得學分後,始具備畢業資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送教務會議備查,